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穗医保中管〔2020〕136号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号）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试行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9号，以下简称：《广州 GPO 试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就开展 2020 年度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度广州药品集团采购（以下简称：广州 GPO）按《广州 GPO 试行办法》执行，其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的相关品种药品采购方式按有关规定另行确定。

二、请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有关复工复产要求，安

排好人员及时跟进广州 GPO 有关工作安排，按要求做好企业及产品报名工作，具体报名事项及指引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

三、广州地区新增参加广州 GPO 的医疗机构可于 4 月 20 日前自行登录广州 GPO 平台报名，所属区医保分中心将另行联系签订《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协议》事宜。具体报名提交材料及系统操作按《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近期药品集团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可登录广州 GPO 平台药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栏目下载）相关内容执行。

请各医疗机构以上一采购周期实际采购量为参考，科学测算，提前做好计划采购量上报相关准备工作，具体上报计划采购量相关事项由我中心另行通知。

四、2020 年集团采购结果公布前，继续执行现有采购结果，医疗机构可根据需要在广州 GPO 平台追加药品采购合同。

五、2020 年度广州 GPO 采购结果供广州及省内其他地级市所有参加广州 GPO 的医疗机构采购，药品生产企业应确实保障相关药品在所有医疗机构稳定、足量供应。

专此通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 3 月 26 日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6 日印发
